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8-2051
電話：(02)2349-2167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450135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車輛未依規定停放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是否可裁罰或拖吊移置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114年8月20日第11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停車場法修正草案廖委員先翔發言意見辦理。
- 二、查依停車場法第27條之1第2項所定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公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及充電停車使用時間限制。」，爰電動汽車未依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使用規定及使用時間限制停放者，當有前揭辦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應受停車場法第40條之1第2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
- 三、另查停車場法第32條第1項業已明定：「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爰電動汽車有未



依前揭辦法第9條規定之規劃使用停車位，當有停車場法第32條第1項之適用，由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立法委員廖先翔國會辦公室、本部秘書處、法制處

電子公文
2025/10/22
09:05:59
交換章



裝

訂

線



52